

龙湾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XC-F-LW2023060701

项目名称： 2023年龙湾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及社会监控联网
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	19
六、 评标	21
七、 授予合同	24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85

注：招标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关于 2023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及社会监控联网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及社会监控联网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C-F-LW2023060701

项目名称：2023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及社会监控联网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5760000

最高限价（元）：57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及社会监控联网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及社会监控联网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具体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可中标后 3 日内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14:30 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评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四楼评标室（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 77 号便民服务中心主楼四楼）。

（2）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3）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880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北大科技园 4 楼 413 室

传 真：0577-88875876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00155311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7737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65 号温州银行大楼 16 楼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联系人：王警官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北大科技园 4 楼 413 室 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18100155311
3	项目名称	2023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及社会监控联网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ZJXC-F-LW2023060701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响应要求： 1.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2 联合体必须由履行检测的单位和履行环境评估的单位组成；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对于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 联合体其他要求： 2.1 联合体各成员提交的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均需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要求，否则不予享受。 2.2 线上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 2.3 除联合体协议、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外，其他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0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进行分包，且须在实施前报采购人处备案。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系统的电子签章等同于公章）。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7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以及“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细则制作的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8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3年7月18日11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北大科技园4楼413室，洪女士收。 （3）“演示视频文件（如有）”：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3年7月18日11时00分前递交，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北大科技园4楼413室，洪女士收。可以与“备份投标文件”同一密封袋，但不可与“备份投标文件”同一U盘存储。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五副。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p>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2023年7月18日11时00分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招标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d.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取的由投标人自负。</p> <p>（3）“演示视频文件（如有）”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后，将文件存储于U盘内，以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送达接收地点）。</p> <p>b.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演示视频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2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22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评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四楼评标室（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主楼四楼）。</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p>

		<p>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26	投标人信用查询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p> <p>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p>
27	合同备案	<p>(1) 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851368057@qq.com 。
28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 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 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 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 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名称: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帐号: 8110801012801551894</p>
31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说明	<p>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p> <p>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p>

		<p>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2023年7月18日11时00分前到达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北大科技园4楼413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p>6.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p> <p>8.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9. 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p>
--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

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自有管道光纤资源证明文件或与运营商就本项目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可在中标后 3 天内提供。
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6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7	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8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③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容
参照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5	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系统建设提出合理的技术应用方案； 2) 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 3) 针对招标人指定位点（含视频监控、卡口、相关附属设备）的增加、移机、故障处置、* 务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 4) 所投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设计、制造工艺、配置、性能、特点和结构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彩色实物图片；
6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7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8	同类项目业绩
9	维保队伍的配备、计划安排情况
10	主要设备厂商在本地区确定的服务点的配备情况

11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1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13	承诺书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备注：

①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②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③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④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⑤ 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把评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4 报价文件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非此类企业无须提供）

12.5 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 投标人制作的演示视频内容应结合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关于“演示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

(2) 演示视频文件应为常用格式的视频文件，评标现场电脑操作系统为 windows7，视频文件应能由系统自带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器播放。

(3) 演示视频文件应由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负责演示与讲解工作，视频文件应由不少于 2 个镜头组成同一画面（可理解为“画中画”或“左右/上下分屏”）：

- ① 镜头 1：清晰呈现演示内容，以及系统桌面右下角时间；
- ② 镜头 2：技术人员操作、演示、讲解的过程；
- ③ 多个镜头使用同一个音轨，且时间轴应同步；

④ 单个镜头的演示视频应一镜到底，即：除字幕标注外，不得对演示过程视频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4) 演示视频文件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不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或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并非被认定为无效标的条件，仅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评分量化。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 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4.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7.9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价格、服务价格、人工费用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他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服务及培训费

项目验收费（含第三方机构验收费及验收专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 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进入报价文件审查；

（2）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人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除 30.1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

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 除 30.1 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 除 30.1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 经澄清后, 若偏差仍存在, 且不可接受, 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此项目废标, 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 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 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根据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评审说明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 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编号：

说明：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2023 年 月 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委托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并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项目名称）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解释：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1 基于打造平安温州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名称），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含设备上加装、加挂其它设备)。
- 1.2 本集成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所涉及的系统平台费、线路费、设备费、前后端设备电费、安装调试费、运行维护管理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技术支持、培训费、售后服务、初装费、监控人员工资、一次性投入、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等费用均计入总价，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费用计入总价。
- 1.3 此次监控（不含简易监控）必须采用双网双平台的架构，设备先接入视频专网，通过安全接入设备进公安网。视频专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 PON 组网方式，但实际组网时只能采用其中一种。
- 1.4 本次项目要求监控点直接接入龙湾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平台，并可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控，要求保证该批监控点位在现有龙湾公安视频专网及公安网下的良好运行。
- 1.5 本次项目视频监控点实现 30 x 24 小时（25fps/4Mbps 码流, 双通道设备 25fps/6Mbps）视频图像存储服务（其中简易监控实现 30 x 24 小时（1080p/25fps/2Mbps 码流）视频图像存储服务）。
- 1.6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摄像头厂家在合同期内需免费提供原厂工程师驻点服务，工程师驻点服务期间需服从甲方管理、除甲方指派任务外不得承担其他事务。（已提供原厂工程师驻点服务的，可以由同一人提供服务）。
- 1.7 本项目服务期（维保期）为三年，部分设备质保期为五年。
- 1.8 根据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作为项目优惠条件，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免费提供 个月本项目所属点位的监控链路和维护服务(具体各项服务期限详见清单)。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 2.1.1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要求。
- 2.1.2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 2.1.3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中图像、数据等管理权、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2.1.4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 2.1.5 甲方对乙方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赔偿损失。

2.2 甲方义务

- 2.2.1 合理使用相关的电路与设备，不得将用于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电路与设备进行经营性活动，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 2.2.2 保证由甲方自行投资并连接到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保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2.2.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2.2.4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2.2.5 甲方应当保证置于甲方场地内的设备安全，如因甲方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 2.2.6 甲方在勘点单签字确认后再要求移机的，则移机点位的施工时限顺延。
- 2.2.7 前端点位、传输网络、存储等施工调测完成，乙方在进行第三方检测后，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等国家、行业标准会同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移交资料，甲方在收到移交资料后 15 天内向乙方反馈移交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开始收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材料后 15 天内未反馈移交意见，则视同甲方已经确认，收费时间从甲方收到移交资料之日开始计算。

2.3 乙方权利

- 2.3.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营。
- 2.3.2 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停止甲方的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

2.4 乙方义务

- 2.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承

- 诺，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 2.4.2 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 2.4.3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 2.4.4 乙方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 2.4.5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基于公安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 2.4.6 乙方保证提供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采集压缩采用 H.264 或 H.265/25fps/4Mbps（双通道设备 25fps/6Mbps）码流。后端存储达到每路 30*24 小时标准容量（其中简易监控实现 30*24 小时（1080p/25fps/2Mbps 码流）视频图像存储服务）。
- 2.4.7 乙方应确保视频监控专网通过视频网闸与公安内网平台互连，并要达到安全、实战要求。
- 2.4.8 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将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等，并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派专人驻点维护。操作人员如违反相应工作管理规范，乙方负责在限定时间内更换操作人员。
- 2.4.9 乙方应制定应急维护机制，如遇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经甲方同意。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 6 小时内完成，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图像数据安全。
- 2.4.10 乙方承诺本次项目所涉监控点月平均完好率不低于 98%，每低 0.1%扣除月使用费 5000 元，费用直接在后续支付的资费中扣除。
- 2.4.11 乙方承诺对重点点位进行保障（包括电源保障、线路保障、设备保障）完好率达 100%，每发现一个点位不在线扣除 1000 元，被公安部抽查通报每点位扣除 5000 元，费用直接在后续支付的资费中扣除。
- 2.4.12 乙方日常运维所用视频专网环境和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如安装 2 个以上现场监控并留存录像 90 天以上、专用电脑不带无线上网功能等），甲方将采取现场检查的形式对视频专网运维环境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扣 20000 元，如造成视频专网一机两用被市局以上部门通报的，一次扣 40000 元。
- 2.4.13 乙方所建设备在 5 年质保期到期后根据甲方需求予以拆除（含前端设备、立杆、补光灯、支架等），在建设设备时发现原位置有废弃箱体的要予以拆除。
- 2.4.14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建设造成重复建设，在服务期内被甲方发现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免费移机。

- 2.4.15 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包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必需的道路开挖审批和电力接入等客观因素）外，应在 2023 年 月 日前基本完成工程的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误期赔偿按费用总价的 0.05%/每天计算，最高赔偿限额为费用总价的 5%。
- 2.4.16 乙方无条件开放视频监控网络的接口和协议，乙方负责平台厂商无条件开放接口、协议和今后平台软件的免费扩容、升级、维护等。
- 2.4.17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内容和方式以投标书为准。
- 2.4.18 每个季度乙方需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擦拭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甲方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乙方在甲方遇到公安部、省公安厅抽查考核时，应增加维护力量和资源投入，做到一小时内修复故障。
- 2.4.19 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乙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 5%；在维修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某款产品的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 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 2%，服务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 95%，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4.20 运营商应做好运维记录并在合同执行期间留存好所有的相关文档资料备查，下一服务期（年）开始前提供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完好率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未达标则根据合同第 2.4.10 条款进行扣款。
- 2.4.21 在协议期内，乙方应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新功能的添加。

第三条 项目进度

除本合同免责条款外，本项目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

- 3.1 乙方应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前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检测工作。
- 3.2 双方应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条 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的依据及原则

4.1 本合同中系统设计、施工执行《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502-2004）、《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Q/GAT002-2006）等技术标准；工程项目的技术培训、检测、验收执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组网技术要求》（GA/T669-2006）、《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等标准。

4.2 双方组织验收工作时，占合同中摄像头总数 10%的故障点数不影响验收工作，但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修复。

第五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本项目三年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共分五笔支付（每笔金额均为投标总金额的 20%），其中第一笔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开工前）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二笔（验收后一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三笔（验收后二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四笔（验收后三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五期（尾款，合同到期后经审查无其他问题的 2 个月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具体涉及费用以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为准。

在本项目五年质保期内，设备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五年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包括乙方和甲方无法就续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视频监控系统一切硬件设备使用权（专享）移交甲方。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七条 违约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8.2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8.3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签、变更、解除

10.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的履行期限为五年。

10.4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在签订、执行本合同时，有提交虚假证明、编造情况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另一方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1.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的形式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解释：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防标准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执行，若仍无法解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该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印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发至 851368057@qq.com 邮箱备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三、自有管道光纤资源证明文件或与运营商就本项目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可在中标后3天内提供。
- 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七、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八、投标人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证明文件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协议如中标后提供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此次参加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在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一、 投标函
- 二、 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三、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五、 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系统建设提出合理的技术应用方案；
 - 2) 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
 - 3) 针对招标人指定位点（含视频监控、卡口、相关附属设备）的增加、移机、故障处置、** 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
 - 4) 所投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设计、制造工艺、配置、性能、特点和结构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彩色实物图片；
- 六、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七、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八、 同类项目业绩
- 九、 维保队伍的配备、计划安排情况
- 十、 主要设备厂商在本地区确定的服务点的配备情况
-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十二、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 十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 十四、 承诺书
- 十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__至__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二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 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周期				
3					
4					
5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 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完 成 年 份	获 奖 情 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维保队伍的配备、计划安排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主要设备厂商在本地区确定的服务点的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依据的标准	认证机构名称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依据的标准	认证机构名称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二

承诺书（原建设维护单位须提供）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为本项目_____原建设维护单位，我单位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中标方对本项目原建设维护的设备的改造和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备注
2023年龙湾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及社会监控联网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制造厂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备注
	根据采购清单 逐项列出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含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含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含				
税金			含				
其他相关费用			含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标报价相一致）			总价：_____元；				

注：1、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3、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目标

我区“雪亮工程”建设，以9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省综治办等九厅委印发的《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整合共享应用工作规范》、《浙江省“雪亮工程”2017年推进计划》为指引，现今基本实现全区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

二、本项目执行标准

本次采购执行以下标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怖主义法》
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发[2016]4号）
5.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6. 《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7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8.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9. 《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10.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GB/T 28181-2016)
1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国家标准(GB/T 31000-2015)
12. 《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7号）
13. 《关于印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三、采购说明

1. 技术规格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 本次系统建设按照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建设五年规划（2008—2012）》、《温州市市本级视频监控系统规划方案(2010-2012)》和《温州市公安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13-2015)》的要求。

3. 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选用民安视频监控专业设备。有良好的图像采集能力，支持星光级照度、超宽动态、强光抑制功能，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质量较差的时候也能获得流畅清晰的视频；

有良好的可靠性，可在室外恶劣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工作，具备抗环境干扰能力与防雷电浪涌能力。有良好的用户界面，支持网管、远程监测、远程操作、集中控制，提高故障发现、诊断能力与运维工作效率。

4. 投标人必须具备整体系统的设计能力，在审核招标文件过程中发现设备数量、参数指标不匹配或无法达到招标文件的总体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清单为基准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要根据实际点位环境、系统要求、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配合招标人作进一步的细化设计，细化设计与基准清单不符的，以细化设计为准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以确保整体系统效果能符合实际需求。

5. 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招标人认可。主要设备（摄像机【含抓拍摄像机】）必须通过省厅检测，符合《浙江公安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信息共享解码插件管理规定》、《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能够与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平台无缝对接，平台对接若遇有技术性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6. 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 and 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投标人应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8. 本集成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所涉及的系统平台费、线路费、设备费、前后端设备电费、安装调试费、运行维护管理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技术支持、培训费、售后服务、初装费、监控人员工资、一次性投入、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等费用均计入总价，开挖审批、接电等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协助，费用计入总价。

9.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对于设备列表中所列的设备指标与服务说明均为基本、关键性指标，所有指标必须为实标参数，支持随时随机抽检。如在审核招标文件发现因目前技术限制无法满足或者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必须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质疑，不得以任何行业规则、惯例、成本等原因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或者为响应招标文件虚标设备参数，对于认为文字描述不够具体或者意思表达不是很清楚的可以向招标人咨询，对于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不确定的，投标人必须先自行检测。

10. 主要设备厂商（如：摄像机、存储）中标后必须在温州有固定的服务点，并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投标人不能因备品、备件的提供问题影响维修时效；在维修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某款产品的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 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 2%，服务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 95%，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招标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招标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12.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中标人自行负责道路开挖审批手续，招标人仅提供道路开挖审批证明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

13. 本项目服务期（维保期）为三年，部分设备质保期为五年。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如服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或不能满足的运维实战需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维保人员并接受由招标人选择维保人员。运维考核细则在招标的原则框架下由双方具体协商细化。

14. 要求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以支撑招标人在应急情况下的增加点位、移机、应急解决故障等。

四、采购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2003 年以来，温州市龙湾区治安动态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是，监控点的面不够广、点不够多，社会监控资源整合度不高，监控盲区较大，监控录像清晰度不够高，导致目前已有的监控系统远远不能满足公安实战需求。同时，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均快速发展，外地人员流动人口不断增多，社会治安复杂。

针对公安行业的网络需求，本系统应设计为一个开放式、可集成的监控系统，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即可独立工作，又可与其它系统实现集成联动，并实现信息交换、信息共享，以实现公安局整个治安系统的安全、高效、智能、节能。系统的具体设计应以“实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展性”为指导思想。

2、项目需求说明

2.1.1、本项目主要在温州市龙湾区建设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可以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治安动态情况，弥补人防不足，有效打击、预防街面犯罪，方便事后调查取证和专案侦察，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增强威慑力，提高社会治安管理水平。

2.1.2、为保证工程建设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投标方总体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

2、项目需求说明

2.1.1、本项目主要在温州市龙湾区建设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可以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治安动态情况，弥补人防不足，有效打击、预防街面犯罪，方便事后调查取证和专案侦察，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增强威慑力，提高社会治安管理水平。

2.1.2、为保证工程建设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投标方总体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

2.1.3、▲本项目原建设维护单位为中广（温州）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标方（原建设维护单位）需承诺无条件配合中标方对本项目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和使用（见附件：承诺书）。

2.2、▲系统建设基本要求

2.2.1、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2.2.2、为了保证存储系统的可靠运行，前端设备输出的数字视频数据采用直接写入存储阵列方式。视频存储功能与监控平台无关，即在视频监控平台出现故障时，不会影响系统的存储功能。

3、设备清单及要求

1) 本项目具体点位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勘点后确认，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中标方安装点位附近 10 米已存在监控点位的一律视为加装点位，按清单内标准人脸设备加装结算）。

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简易监控	1. 400 万 黑光级 1/1.8" CMOS AI 轻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安装附件；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1/1.8"；内置 GPU 芯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混光距离：混合补光（750+白光）；人脸：3 m，普通监控：30 m 2.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20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20 3. 支持三码流以上技术；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协议，支持网络自适应，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4.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采集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 支持人脸检测，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属性提取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3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6. 支持 DC12V 供电，支持长时间±20%宽范围电压输入 7. 可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5%环境下稳定工作 8.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9. 符合最新 GB/T 28181-2016、GA-T 1399 2017、GA-T 1400 2017 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	50	点

		<p>10. 提供完善的 SDK 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p> <p>11. 专网链路（3 年）、存储设备（2Mbps 码流/30 天*24 小时）、配套设备及辅材、施工费、电费（3 年）、运维费（3 年），要求连入龙湾公安分局指定的监控平台，所有设备质保 5 年。</p>		
2	人流检测监控	<p>400 万变焦人员检测筒型摄像机 采用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海康威视 AI 智能人员检测筒型摄像机内嵌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实现对客流统计、区域关注度、人员密度等功能的准确统计 支持多种智能模式：倾斜客流、人员密度、拥挤检测、人数统计、Smart 事件，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同时支持定时切换配置 人数统计：支持同时运行区域关注度、在岗检测、热度图和智慧照明功能；热度图为 1 个识别区域，智慧照明为 3 个识别区域，其他功能至多支持 8 个识别区域，128 个目标 人员密度和拥挤检测：可检测指定场景内人员的拥挤情况，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至多支持 8 个识别区域；人员密度针对大场景，至多支持 1000 个目标。拥挤检测针对小场景，至多支持 128 个目标 倾斜客流：基于行人轨迹分析，统计指定场景内目标人员进入、离开和经过的情况，至多支持 3 个识别区域，256 个目标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图像相关：支持 2560 × 1440 @30 fps 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E-HOME 和 ISUP 协议接入；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接口功能：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p> <p>宽动态：120 dB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黑白：0.0001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99.6°~39.8°，垂直视场角：52.3°~22.4°，对角视场角：119.9°~45.7° 补光距离：红外光普通监控 50 m；白光普通监控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4 颗混光灯珠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 PELCO-P 和 PELCO-D 协议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接口类型：外甩线 电源输出：DC12 V, 50 mA 复位：支持 音频：1 路输入 (Line in)，1 路输出 (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6	点

		<p>电流及功耗：DC：12 V，0.95 A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12.5 W 电源接口类型：3 芯接口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产品尺寸：227.74 × 120.59 × 101.5 mm 包装尺寸：385 × 158 × 155 mm 设备重量：1070 g 带包装重量：1476 g 防护：IP67</p>		
3	图像抓拍摄像机（球机）	<p>1. 含 400 万星光级 8 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无半球形透明罩)，安装附件；靶面尺寸≥1/1.8”；内置 GPU 芯片；摄像机内置镜头，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红外照射距离≥200 米。</p> <p>2.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9，信噪比不小于 64dB。</p> <p>3. 支持三码流以上技术；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协议，支持网络自适应，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 SNMP 网管协议远程监测、管理，支持 NTP 校时，支持远程升级；</p> <p>4.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 可抓拍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p> <p>5.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p> <p>6. 支持 AC24V 供电，支持长时间±20%宽范围电压输入；</p> <p>7. 可在-40~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0%环境下稳定工作；</p> <p>8.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9. 支持北斗等定位功能，精确返回设备亚米级经纬度信息；</p> <p>10. 符合最新 GB/T 28181-2016、GA-T 1399 2017、GA-T 1400 2017 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p> <p>11. 提供完善的 SDK 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p> <p>12. 五年原厂质保</p>	1	台
4	前端智能管理单元（含配套定制化抱箍）	<p>1、一体化智能管理单元，包含一体化电源模块以及前端设备联网的光网设备(端口数不少于 4 端口并可满足招标方实际需求)；</p> <p>2、含空气开关、防浪涌保护器（40KA）；</p> <p>3、一路 AC220V 输入，最大电流 40A，三路 AC220V 输出，每路最大电流 20A；</p> <p>4、每一路 AC220V 输出，具备时控功能，同时可手动远程控制通断；</p> <p>5、两路 DC12V 输出，总的电流不少于 2.5A，带延时功能，延时不少于</p>	7	个

		<p>160ms，可供光猫和交换机；</p> <p>6、一路门禁报警输入、一路水浸报警输入、一个 RS-232、一个 RS-485 透传接口、8 路 GPIO 口、一路 10M-100M 自适应可选电口；</p> <p>7、具备 UPS 接口，可外接 UPS，断电时切换 UPS 供电、智能充电，充满自动停止，有效保护电池，延长寿命。</p> <p>8、具备断电告警功能，设备具有在外部供电中断时，实时将断电信息回传至平台或客户端并报警；</p> <p>9、支持工作状态监测，实时发送每一路电流/电压值、时控状态、门开关状态、水浸状态等状态至相关平台；</p> <p>10、当设备电流/电压等数据超出设定范围时、机箱门处于开启状态时，具有报警功能，报警包上传客户端。具备自动控制风扇功能，在温度超过或低于预定值时，自动开启或关闭风扇功能；</p> <p>11、设备具有直接接入网络功能，可单独设置 IP，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登录管理设备，远程修改配置各项参数；</p> <p>12、专业定制网络，采用 304 不锈钢或者稳定性相当的材料，板材厚度不少于 1.2mm。机箱表面进行白色喷塑处理，至少 5 年内不会出现明显的锈蚀或老化现象；</p> <p>13、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机箱正面警徽、民安工程、网络箱编号的颜色鲜艳、清晰，保证 5 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p> <p>14、结构按照上面所列设备的规格进行定制，提供定制的光纤盘位、电源模组安装位、空开和防雷设备安装位，隔热、散热、防护良好，布局合理、模块化清晰，强电部分进行区域绝缘隔离，让日常运维更安全，配备三眼插座，便于调试人员临时取电；</p> <p>15、机箱门采用天地连杆锁，解决时间长门锁松动导致进水的问题。</p> <p>16、免费提供 SDK 对接代码程序，需兼容对接智能运维平台控制系统实现设备全程感知、全程控制、智能运维。1 年内损坏必须换新服务，不维修。</p> <p>17、五年原厂质保</p>		
5	平台接入、系统集成	<p>1. 要求监控点接入龙湾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平台，并符合温州市局所有相关技术规范，可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控。</p> <p>2. 本项目中支持车辆抓拍的摄像头要求接入龙湾公安卡口汇聚平台。</p> <p>3. 本项目中支持人脸抓拍的摄像头要求接入龙湾公安人像汇聚平台。</p> <p>4. 要求保证该批监控点位在现有龙湾公安视频专网及公安网下的良好运行（投标方可到龙湾公安分局了解现有网络情况，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p> <p>5. 若本项目视频监控点位接入现有平台，需要对现有公安视频监控平台进行软硬件扩容（如需要增加服务器、交换机、软件授权等），由供货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采购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p>	7	点
6	高清存储	<p>1. 符合浙江省公安厅“双网双平台”建设要求，并能够与前端摄像机设备结合实现存储注册直写；具备支持 2 个万兆光口，最大支持扩展 4 个万兆电口；同时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标准（五层架构）；能够通过国标 GB28181 接入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p> <p>2. 标准机架设备，单台设备磁盘槽位不小于 36 盘位，为节省机房空间，单设备高度≤4U。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电源、电池、风扇、控制器冗余并支持热插拔模块。支持全局热备盘、专用热备。支持 RAID0/1/5/6/10/50 等标准，支持热备盘模式，RAID 重建过程中对业务不中断、不卡顿；</p> <p>3.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25fps/4Mbps 码流/30 天*24 小时（双通道设备为 25fps/6Mbps 码流/30 天*24 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p> <p>4. 摄像机采用直接写入存储阵列方式，视频存储功能与监控平台无关，即在视频监控平台出现故障时，不影响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的存储功能；</p> <p>5. 具备负载均衡机制功能；</p> <p>6. 提供完善的 SDK 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p>	7	点

		7. 提供 5 年原厂质保服务，本次设备及系统兼容龙湾公安现有云存储系统，提供云存储新架构软硬件证明材料。		
7	机房场地及配套	1. 本项目后端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安装机房位置需满足市局相关要求，设备安装机柜资源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由中标方采购（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当中）； 2. 所有设备电源模块按照使用机房实际用电环境配置（直流或交流），设备上架由机房专门人员负责，费用包含在项目中标价当中； 3. 包含机房环境与中心设备电费，机房运维保障、机柜配套（网、电）整理、维护，机房日常管理及基础台帐维护，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机器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基础资料、巡检维修记录维护的全部费用； 4. 需满足链路带宽需求（需确保满足双路由）。 5. 招标方不为后端机房的运维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方要充分了解项目需求，注意报价风险。 6. 所有设备质保 5 年	57	点
8	摄像机调试	需由原厂工程师对摄像机进行调试，实现人像、车辆抓拍等效果最优化。	57	点
9	施工、调试验收等费用	点位如建在龙湾奥体场馆需按照场馆要求进行施工及恢复，含前端设备安装，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设备调测，辅材、附件、工具、人工、验收等全部费用。	7	点
10	第三方检测	对本期建设点位的图像质量、安装工艺、坐标、编码检测、补光灯、接地电阻、计算机网络按约定要求进行检测，抽检比例为 10%。	1	点
11	社会监控链路	1. 高清监控链路，3 年； 2. 带宽 80M 以上； 3. 通过安全网闸设备接入公安视频专网总平台，接入带宽需满足摄像头同时接入不会出现卡顿，3 年。	587	条
12	裸光纤	不低于 1000M 带宽，双芯，一年	3	条
13	视频专网核心带宽提升	含链路费、光模块	10	项
14	联网点位运维	社会监控的接入及运维费，3 年	14000	点
15	监控链路	1. 高清监控链路，3 年； 2. 带宽 100M 以上； 3. 根据招标方的要求，投标方提供的带宽满足 2 路及以上摄像头同时接入且不会出现卡顿；	7	条
16	前端设备电费	前端设备运行 3 年总用电费用（含摄像机自带补光灯运行电费）；以 3 年总费用报价。	7	点
17	维护费（含设备维修更新保养费用）	含整体项目 3 年的设备维修更新保养费用，包括系统软硬件维护、设备清洁等工作；以 3 年总费用报价。	7	点
18	移机费用	三年内移机费用（含本项目及该中标方承建的采购方其它治安监控项目）	1	点

4、▲项目要求

本次招标包括所有新建、加装的高清网络摄像机、传输线路、存储设备、平台服务器设备、机房以及配套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负责新建点位的所有设备为期五年的质保服务，在本项目五年质保服务，设备的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五年质保服务期结束后中标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包括中标方和采购方无法就续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视频监控系统一切硬件设备使用权（专享）移交

采购方。

4.1、工程建设说明

4.1.1 前端设备：本次招标新建及加装点位要求采用高清网络摄像机。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对现场进一步勘查，细化方案。了解建设点位现状，并提出详细改造方案给采购单位。

4.1.2 传输线路：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的相关要求，此次新建和改造的监控（卡口）必须采用双网双平台的架构，设备先接入视频（卡口）专网，通过安全接入设备进公安网。

视频（卡口）专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 PON 组网方式，但实际组网时只能采用其中一种，中标单位需提供将新建点位接入温州市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平台、温州市公安内网视频共享平台、龙湾区公安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及联网平台所需的各类光纤传输线路。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由甲方自行规划，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 YD/T 1171-2001 中规定的 0 级服务质量等级。

根据历年项目经验，光缆接入涉及的道路开挖审批对实际工期影响巨大，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细说明自身现有真实光纤资源分布如何满足建设要求，特别是工期要求。

4.1.3 存储设备：实时视频为满足公安实战需求，录像数据要求采用 IP SAN/NAS 存储的模式并做 raid 冗余，集中存储在机房，要求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网络摄像头直接写入存储设备，不允许通过服务器转发，以减少故障点。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25fps/4Mbps 码流/30 天*24 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4.1.4 设备机房：由中标供应商方负责提供设备所需的内外网机房。该设备机房满足国家有关机房环境建设标准要求。

4.1.5 工程工期：整个工程建设要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4.1.6 第三方检测：工程竣工后验收前需抽样 10% 进行第三方检测，该项检测费用请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收费标准含入投标总价。

4.1.7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和系统集成：要求监控点接入龙湾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平台，并可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控。要求保证该批监控点位在现有龙湾公安视频专网及公安网下的良好运行（投标方可到龙湾公安分局了解现有网络情况）。

4.1.8 审批说明：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审批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龙湾区公安局对其提供协助。

4.1.9 其他：

(1) 投标方要详细计算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和配件，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因增加设备或配件而追加经费。采购方可按实际需求对工程进行调整。

(2) 所有点位在勘点时投标方需进行国标编码，并在验收前完成网络箱喷码、点位摄像机类型和应用场所等信息，同时对所有点位进行前端设备及周边环境拍照存档，所有点位提供 PGIS 系统上显示的准确经纬度坐标，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点位不允许在平台注册。

(3) 所有投标网络、终端设备必须支持网管功能，能够接入现有设备网管平台。

4.2、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4.2.1基本要求

(1) 本次项目采用高清监控视频专网形式直接接入龙湾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及联网平台，如平台需要扩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平台使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超出本次招标主要设备列表中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与在用的龙湾区及温州市公安内网视频共享平台互通对接，在对接工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在省内单平台大规模成功应用案例；按照目前国内同等规模城市建设情况，系统最终应该按照6万个以上视频监控点的规模设计。随着监控需求的逐步增加，监控系统的容量也会不断增加，系统必须做到随时扩展，并能平滑扩容。

(3) 平台职能：系统前端设备登录认证，系统用户帐号登录认证，数字证书登录认证，系统设备、用户及各服务模块统一管理，数据库及数据库管理，媒体调度管理，存储管理，视频分发转发，智能化应用服务（车牌识别等），以及与公安其他实战系统接口（视频实战平台、GIS、110警视联动等）。

(4) 平台硬件采用高性能服务器为主体架构，系统关键服务均做冗余热备配置部署；

(5) 采用B/S或B/S、C/S相结合的形式；

(6) 采用J2EE三层架构；

(7)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如：Unix/Linux/Windows等；

(8) 系统平台界面美观、清晰、人性化；

(9) 采用MPEG4/H.265的视频编码技术，G.711/G.723.1/G.729的音频编解码技术；

(10) 经压缩的视音频流采用RTP/RTCP/RTSP协议传输；

4.2.2 业务功能主要是本业务的常规监控系统的功能，以系统结构形式划分如下：

● 视频浏览功能

(1) 视频显示

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需达到以下要求：

- 图像分辨率需支持：CIF、2CIF、4CIF/D1、720P、1080P等；
- 图像帧率需实现：：1~25F/S 可调；
- 码流均值 CIF不高于512Kb、4CIF/D1不高于2M、720P不高于6M、1080P不高于12M（全实时情况下）
- 实时视频清晰度彩色要求CIF不低于270线，4CIF/D1不低于300线；黑白不低于400线；回放图像清晰度要求不低于220线；720P不低于500线，1080P不低于720线；

- 视频具有良好的流畅度，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无明显马赛克或拖影现象。

(2) 视频浏览模式

系统支持一个用户浏览多个监控点和多个用户浏览一个监控点的模式。

(3) 实时视频浏览

在计算机、监视器、电视墙等显示终端上进行远程实时视频的浏览，支持 IE 或专用客户端软件浏览。

具体需包括以下功能：

- 多画面浏览，实现选择1，4，6，9，16等多种画面分割模式以及全屏显示。
- 多画面轮询，每个分割画面为一个显示窗口。在每一个窗口可以分时显示不同监控点的画面，可设置分时（轮询）显示间隔时间。
- 字幕叠加，视频画面要求可叠加反映该段视频时间、地点等信息的字幕。
- 设置功能，要求实现实时图像参数的手动和自动设置并实时调整的功能。
- 抓拍功能
要求能够实现多种方式的抓拍功能，包括客户端本地抓拍，前端手动抓拍，定时抓拍等功能。
- 媒体流的多协议传输
要求客户端能够实现TCP，UDP两种方式的码流传输方式，适用不同的网络环境。

● 视频控制功能

(1) 云台控制

- 云台控制支持客户端在图像分屏和全屏显示状态下都可进行。
- 云台应具有上下左右转动，巡逻功能，云台转动的步进值应可设置，具备预置位设置功能，要求提供主预置位设置，在停电恢复和摄像机控制后能自动恢复到主预置位。

(2) 镜头控制

- 镜头控制支持客户端在图像分屏和全屏显示状态下都可进行镜头控制。
- 镜头的控制包括变倍、调焦（应具有手动和自动调焦功能）、光圈（应具有手动和自动光圈调节功能）。

(3) 矩阵控制

支持矩阵接入，同时支持矩阵的多画面控制等功能。

(4) 预置点轮询

应支持自定义的预置点间的定时轮巡功能。

(5) 守望位功能

应支持一定时间内无云镜控制时，恢复到守望位的功能。该守望位可用户自定义。

同时支持时间点复位功能，即可由用户自定义时间使镜头回复至守望位。

(6) 控制权限的等级管理

高等级用户可以抢占，锁定低等级用户的控制权，并对低等级的用户进行提示。

(7) 要求 PC 客户端在全屏显示状态下亦可进行云镜控制。

● 录像、回放和存储功能

系统需支持多种录制模式，具备灵活的录像策略：

- (1) 定时录制：根据用户预置的时间表进行录像。用户可预置录像时间，录像时长。
- (2) 手动录制：按照用户的开始录像、录像时长、停止录像指令进行控制的录像。用户可手动选择开始录像及停止录像功能，并可设置录像时长。
- (3) 支持视频直接写入磁盘阵列存储。回放可以根据时间、地点等信息检索并回放视频。支持直接回放和下载后回放。并支持RTSP协议和专用播放器回放下下载的录像资料。
- (4) 录像回放要求采用RTSP国际标准，能够在用户网络较差时，进行流畅的录像回放，并能够使用专业播放器进行播放。
- (5) 录像可以做到快速导出，特别是遇到多区域联合侦查视频资料导出时，可多段录像并发快速导出。且录像导出时，不影响当前录像录制。
- (6) 录像回放支持拖动、快进、全屏幕等多种常用操作。回放可在网络上任意一个授权帐号进行。
- (7) 录像检索可根据时间段、时间、监控点等条件进行，可多个条件组合，也可限制某个查询条件。
- (8)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 (9) 集中存储及视频管理服务器等核心设备应设置独立的放置空间，建立专门的安全保护机制。
- (10) 能对监控系统前端、网络传输、集中存储等设备的状态实时监控、统计、管理。

● 告警功能

- (1) 可外接直接报警输出设备如警灯、警号等。
- (2) 可接入总线直接报警设备如红外探头、紧急按钮等，支持接入门禁告警量、火警告警量。
- (3) 移动侦测告警，对敏感区域内移动的物体产生高警，并可配置摄像头跟踪移动物体。
- (4) 完成报警信息联动控制，即当其中一个报警器出现警情时，其设置为联动的继电器开关动作，并在设为联动的图像上叠加相关文字信息。
- (5) 可进行报警联动功能设置，如报警联动录像、报警联动开关、报警联动字符。
- (6) 可设置多个报警器对应为一路图像或一个报警器对应多路图像。

● 其他功能

- (1) 支持多路硬解码；
- (2) 在浏览的同时能录制到本地，录制下来的文件能通过专用播放软件播放；
- (3) 支持客户端显示轮循功能。
- (4) 支持通过平台对前端设备进行升级、配置、重新启动等管理，无须对单个设备进行操作。

4.2.3 管理功能包括业务管理，自助管理、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网管等管理功能。

● 公安自助管理

自助管理由公安机关的上级单位分配给下级单位的用户管理员的功能。自助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县局级管理、市局级管理等功能，并可实现多级管理。

(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员可完成本级普通用户的基本信息修改、给用户分配权限、日志查询等功能。

(2) 县局级管理

县局级管理员可通过软件界面形式增设一个县局级信息。县局级信息可包括县局级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以县局级管理员可添加的最大用户数等。并且市局级管理员可授权县局级用户管理员自助管理权限。

(3) 市局级管理

主要由本级超级管理员完成对用户分配设备、变更设备归属、修改设备、报警信息查询的操作。

● 权限管理

(1) 采用分级用户管理机制，每级至少包括公安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个级别，并可以配置不同的权限模版，以方便用户的权限设置。其中管理员可以根据管理内容可分为系统管理员和用户管理员。

(2) 公安用户管理员的权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设备授权权限。用户管理员可以增加、删除、修改用户。用户管理员可以授权用户对视频浏览、摄像机远程控制、录像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行为的权限，同时支持权限优先级，优先级高的用户可以优先占用控制权。权限可以被赋予，也能被收回。用户管理员可以授权下级用户管理员管理权限；

(3) 普通用户的权限包括设备控制权限。普通用户由公安用户管理员的授权对设备进行控制。权限包括视频浏览、摄像机远程控制、录像的删除、复制、浏览等，且普通用户不可更改操作权限。

● 配置管理功能

(1) 配置管理是对系统平台组成服务器进行设备或参数添加、删除、修改等的配置管理。

(2) 系统应提供对各平台设备的查询和配置界面，平台设备的运行参数配置要求允许通过远程登录方式进行，系统提供服务器的信息列表，至少包含以下信息：设备名称、主要用途、设备型号、关键技术参数(如CPU、内存、硬盘)、网络接口及带宽信息、IP地址等，并支持对各功能模块的添加、删除、升级、重启等配置。

(3) 系统应提供对接入平台各前端设备和客户端的配置管理，可显示当前浏览某台前端设备的各客户帐号，可显示当前登录的某个客户帐号当前浏览的各前端设备名称、ID号，并支持对各前端设备和客户端执行各项操作：如禁止登录、强制下线、限制登录时段、限制连接带宽等。

- (4) 系统应支持对接入平台各前端设备（包括NAT后设备）进行统一升级操作，升级操作应安全可靠，不能出现因升级失败导致设备故障现象发生。

● 故障管理功能

- (1) 故障管理是负责所有被监控对象及网管本身上报的告警信息的采集和处理，为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故障提供查询、统计和诊断手段，系统需提供对异常操作状态的检测、隔离和修复的能力，支持实时的监控告警和状态信息，并可对历史告警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
- (2) 系统告警和状态监控的对象应包括：平台主机（硬盘等）、存储设备、前端设备、客户端等，告警行为至少应包括服务器硬件故障信息、硬盘满、中心存储预设存储空间不足、数据库表空间不足、异常访问或攻击、网络中断或堵塞、图像质量等。
- (3) 故障管理功能应支持接入集中告警服务，各被监控对象发生告警行为时，系统应在网管界面上以声音、图像、弹出列表等告警方式予以呈现，能够通过使用不同颜色代表不同告警级别。
- (4) 系统应支持故障处理的全程管控功能，至少应支持以下操作：

1) 告警确认

当新告警产生时，告警处于未确认状态，系统应支持管理人员对告警手动确认和自动确认功能，系统应支持批量确认功能。

告警确认后，系统应记录确认方式(自动/手工)、确认人员、确认时间。

2) 告警清除

故障排除后，相应的告警应自动或手动改为已清除状态，同时清除声光等相应告警提示。

系统应提供告警的自动清除机制,同时支持告警手工清除功能。

告警清除后，系统应记录清除方式(自动/手工)、清除时间。

3) 告警处理

系统应支持针对不同告警级别和特定告警类别设置通知方式（如声光告警、弹出列表、不同颜色警示条等）；

系统应支持设置性能指标告警门限；

系统应支持设置告警过滤、屏蔽、压缩策略。

4) 告警查询与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灵活的告警统计分析、故障类别分析、服务指标分析和考核。

系统应支持对当前告警或者历史告警的查询和统计功能，设置报告内容及报告产生策略，启动相关服务。

系统支持统计结果的保存、打印和导出。

● 性能与状态管理功能

(1) 性能与状态管理

监控点视频连接数，统计平台实时连接上的前端设备监控点视频数。

客户端连接数，统计平台实时连接上的客户端帐号数。

视频信号质量，统计具体视频点实际视频质量，应支持统计以下指标：

- 1) 支持视频信号丢包率的统计。
- 2) 支持视频信号传输网络延时的统计。
- 3) 服务器端视频录像、点播情况统计。
- 4) 分发服务器 (VTDU) 的当前连接数统计。
- 5) 客户端视频请求统计

系统应支持周期内的客户端视频请求情况统计，主要包括以下统计数据：建立连接请求、连接成功次数、连接失败次数、释放连接请求、释放成功次数、释放失败次数、连接异常终止次数。

- 6) 平台服务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 7) 系统应支持各类平台硬件资源的性能管理，包括管理服务器、存储设备、AAA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媒体服务器等。
- 8) 系统能够将设备运行转态、进程数及运行情况、CPU、内存、带宽等资源占用率等信息，动态显示在系统维护人员的监视终端上。

2) 网络接口性能指标

网络接口性能指标提供网络层和应用层两类统计，系统应支持以接口为单位的以下指标统计：

- 1) 网络层：带宽占用率、丢包率、时延
- 2) 应用层：连接数、请求数等。

(2) 统计报表要求

- 1) 系统应支持按周期对性能数据进行统计，周期性的统计数据应能以折线图形式呈现。
- 2) 系统应提供指定前端单元范围、时间范围的相关数据统计。
- 3) 系统应提供各种性能数据显示形式，如表格、直方图等并提供保存和打印功能，可以定期或按要求保存历史性能数据。
- 4) 系统应能对性能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处理，对于有容量、能力限制的功能模块要有统计数据分析，根据变化趋势，提出扩容建议。此类网元包括：媒体分发服务器、前端接入服务器、客户端接入服务器、中心管理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AAA 服务器等。在考虑这些因素以后，计算出系统的可用率、质量等，并显示结果可以保存和打印。
- 5) 平台选用：符合 DB33/629-2011

4.3、视频传输网络技术要求

4.3.1 本次龙湾区治安动态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复杂，覆盖范围广，前端设备分散，整个系统的传输问题是一个非常关键和重要的。整个系统的功能实现也完全取决于系统的传输技术。

4.3.2 要求网络运营商必须采用光缆接入方式，要求高清 IP 摄像机直接通过光纤接入相应的平

台和存储。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相关规定为了保证网络的安全性，必须提供物理隔离的专网方案，所有的前端设备、存储、服务器等必须通过专网连接。

4.4、高清网络摄像机技术要求

4.4.1 H.264、H.265/25fps/码流1.5-4M可调。

4.4.2 应支持前端视频直接写入存储阵列的功能，并且存储功能和视频监控系统无关。

4.4.3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4.5、IP 存储技术要求

4.5.1 性能参数：高速缓存2GB可扩充，机架式，可支持热插拔SATA盘，Raid5，传输率500MB/S；IO访问率60,000IO/s，2个RJ45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硬盘性能参数：1TB以上硬盘，企业级存储专用硬盘：

4.5.2 IP SAN或NAS存储 支持标准的NFS协议。根据预先定制的存储计划，系统自动将视频流封装在IP报文中，直接写入IP SAN或NAS存储系统，简化系统框架，节省用户投资。支持RAID5配置模式，支持hotspare盘配置

4.5.3 存储产品的RAID技术要求能够提供极高的可靠性，支持同一RAID组内任意一块磁盘发生故障时数据不丢失，冗余比例不少于1/8；

4.5.4 硬盘支持热插拔模式；

4.5.5 存储产品应支持全局热备盘，在磁盘发生故障时，能够自动进行数据重构；存储产品内的易损耗的部件要求冗余配置以防范硬件故障，比如：多电源冗余、多控制器冗余等；

4.5.6 支持告警和告警管理；

4.5.7 要求存储产品支持逻辑上、物理上的按需扩容，既能够以单盘为单位进行扩容，也能在逻辑卷的层面上进行卷空间的扩张和收缩，以增加应用的灵活性；

4.5.8 要求存储产品应提供存储负载的优先级控制，当在存储系统上运行多个应用负荷时，确保关键业务应用程序能够获得较高的存储资源优先级；

4.5.9 用电源冗余模式，能够支持-48V或220V电源供电。

4.5.10 考虑到系统存储的兼容性，存储选用的产品应在民安工程温州市市本级视频监控项目已建存储范围内选择。

5、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服务期（维保期）为三年，部分设备质保期为五年。在本项目五年质保期内，设备的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五年质保期结束后中标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包括中标方和采购方无法就续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视

频监控系统一切硬件设备使用权（专享）移交采购方。

6、货物交货时间地点

6.1 货物交货及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安装地点。

6.2 货物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并完成项目验收。

6.3 到货

中标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供货。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方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直至使采购方满意为止。

6.4 点位确认 中标方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照片或图像等形式固定点位，同时按照《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要求完成点位的编码工作，按照温州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视频监控图层数据的要求提供点位精确的经、纬度、通道编号等数据。

6.5 安装、调试

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协助，费用计入建设成本。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中标方必需选择具备安防资信等级的企业并有以往类似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负责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承建方应按提交初验报告给采购单位，开始至少连续半个月以上的系统试运行，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6.6 检测

系统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由国家认证合格的检测部门对系统(图像质量、安装工艺、坐标、编码检测、补光灯、接地电阻、计算机网络等)进行 10%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地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直至检测合格。中标方负责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检测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6.7 验收

6.7.1 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 15 天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方提交并被接受后，采购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双方组织验收工作时，占合同中摄像头总数 10%的故障点位不影响验收工作，但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修复）。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监控系统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运行。系统验收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6.7.2 如采购方接收所有技术资料和图纸后没有提出异议，但超过 30 天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若因中标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保留向中标方索赔的权利。

6.8 协调管理

中标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方的协调和管理，中标方应采取严格的防

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9. 保密

6.9.1 本次工程中使用的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双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6.9.2 当一方发现另一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对方。

6.9.3 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披露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合同本身。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国家、地方、行业视频监控建设相关标准执行，上述项目建设技术要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国家、地方、行业视频监控建设相关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国家、地方、行业视频监控建设相关标准为准。

6.11 项目监理：由招标方确认第三方监理公司，对本项目一次性建设部分实施全程监理。

7、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采购方通过故障保修热线或客户经理报障，合同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的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必要的记录，为采购方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纪要。

7.1. 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在稳定的工作；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8小时内解决。

7.2. 每个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擦拭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公安局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7.3.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

7.4. 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 5%。

7.5. 中标方应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控，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7.6. 中标方应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7.7. 合同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卖方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7.8. 在系统验收时，中标方应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

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7.9. 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中标方应免费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統提供使用。

7.10. 中标方应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

7.1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7.12. 中标方应每年对采购方提供免费培训。

8、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本项目三年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共分五笔支付（每笔金额均为投标总金额的 20%），其中第一笔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开工前）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笔（验收后一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第三笔（验收后二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第四笔（验收后三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第五笔（尾款，合同到期后经审查无其他问题的 2 个月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涉及费用以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为准。

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均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核算，计入投标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项报价。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设备，请投标供应商自行配齐，中标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2、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设备材料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需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 60 分（商务技术权值为 60%），投标报价 40 分（价格权值为 40%）。

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备选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6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打分标准
商务资信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5	根据投标人在民安监控同类工程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情况（0-3分）、企业经营状况（0-2分）等总体情况综合打分。
2.	同类项目工程业绩	3	根据投标人的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业绩必须是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其中有符合条件的龙湾公安分局同类项目业绩必须提供，涉密项目除外），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3.	建设施工交付能力	3	提供的同类项目已经竣工并完成验收的，每个业绩得基准分0.5分，按递交的业绩对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合同未约定验收时间的，以约定的完工时间为准，都未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实际验收时间之差（超过15天算一个月，超过45天算两个月，以此类推），每延迟1个月扣0.05分，每项合同扣完0.5分为止，共扣3分为止； 提供自测表和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和合同中的关键时间做好标记，自测表做好自我评分。
技术			
1	设备配置选型情况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选型合理性（0-2分）、技术参数符合度（0-2分）与温州公安平台兼容性和使用量（0-2分）进行打分。
2	技术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	3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建设提出合理的技术应用方案情况，方案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条款。 ①技术应用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3分； ②技术应用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③技术应用方案简单或欠缺的得：0-1分；
		3	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完整、准确、规范，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说明情况。 ①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完整性好、准确性高、规范性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详尽、完善的得：2-3分； ②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完整性一般、准确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一般的得：1-2分； ③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完整性简单、准确性不高、规范性差，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欠缺的得：0-1分；
		3	针对招标人指定位点（含视频监控、卡口、相关附属设备）的增加、移机、故障处置、**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综合打分，得0-3分； ①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3分； ②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2分； ③解决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

3	维护保障能力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龙湾雪亮工程的监控（不含简易监控）平均在线率情况打分。平均在线率为100%的得满分，每降低0.01个百分点，扣0.05分，共5分扣完为止。（平均在线率计算时间：从2022年9月15日之日起至招标公告前一日。在龙湾雪亮工程没有在维监控（不含简易监控）点位的，可以提供其它县市区雪亮工程的监控（不含简易监控）在线率（需提供每日明细），都没有的该项分值取有得分的投标人中的最低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龙湾雪亮工程的监控（不含简易监控）平均完好率情况打分。平均完好率为100%的得满分，每降低0.01个百分点，扣0.05分，共5分扣完为止。（平均完好率计算时间：从2022年9月15日之日起至招标公告前一日。在龙湾雪亮工程没有在维监控（不含简易监控）点位的，可以提供其它县市区雪亮工程的监控（不含简易监控）（需提供每日明细），都没有的该项分值取有得分的投标人中的最低分）
4	施工组织计划	3	包括项目现有光纤资源、施工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打分。 ①施工组织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3分； ②施工组织计划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 ③施工组织计划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1分；
5	技术支持情况与服务支持能力	2	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于此次项目的项目主管的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学历、职称、所获其他证书等与本项目的匹配性进行打分（参考附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必须提供项目主管在投标供应商的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该项不得分；项目主管的学历、职称、所获其他证书等的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维保队伍的配备、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操作性的情况综合打分；
		2	主要设备厂商在本地区确定的服务点的配备是否便捷、高效等情况
6	安全能力建设	3	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要求完成投标人在龙湾区所有监控在维点位的安全整改（含软硬件），截止到开标前一日按照完成进度折比得分，最高3分。（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进度证明并对真实性负责）
7	点位优化	4	1. 在本项已有图像抓拍摄像机（枪机或球机）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优化（增加）的图像抓拍摄像机（枪机或球机）点位数量打分，最多的得满分，其它的按折比得分。 注：①优化的图像抓拍摄像机（枪机或球机）点位含图像抓拍摄像机（枪机或球机）、支架（不立杆）、前端智能管理单元（含套定制化抱箍）、高清存储（25fps/4Mbps 码流/30天*24小时）、平台接入、施工、高清链路（5年）、监控运维费（5年）、电费（5年）、点位信息采集（要求和图像抓拍监控采用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②优化的监控点位要求提供独立的设备清单。不符合①、②要求的不得分。
		2	为全区视频监控建设有实质性作用和其它创新方法等的优化措施综合打分。

8	链路优化	4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针对提高视频监控运维、应用效果质量，延长视频监控运维时间（含维护、链路使用，需具体说明延长维护的时间、链路数量、监控数量），延长2年得满分，其它的按2年为基准折比得分，无优化措施不得分。
9	节能环保	2	1)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1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1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

备注：

(1) 评标依据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2) 业绩评分项，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应提交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投标报价评分（40分）：

2.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 2) 未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4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 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90%））×4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4)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